| 編號 | 受查學校及計畫 | 類別 | 查核結果及內容 | 缺失改善後續處理 |
| --- | --- | --- | --- | --- |
| 1 | 中壢家商：  「桃園市112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經費 | 委辦 | 1. 請購單校長未核章。 2. 其他學校原始憑證送中壢家商備查缺失情形： 3. 新屋高中及大坡國中：黏貼憑證用紙未填列使用之預算科目。 4. 楊梅國中:黏貼憑證用紙會計主任未核章。 |  |
| 2 | 新明國中：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畫」經費 | 委辦 | 其他學校原始憑證送新明國中備查缺失情形：  新勢國小：部分人員加班費報告表之加班工作內容與計畫無直接相關。 |  |
| 3 | 大有國中：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經費 | 委辦 | 1. 支應出席費所得登記欄位未有相關人員核章。 2. 部分人員加班費報告表之加班工作內容與計畫無直接相關。 |  |
| 4 | 桃園國中：  本市「自主學習3.0實驗室」112年度經常門經費 | 委辦 | 1. 經費編列茶水費，惟實際支用購置茶點。 2. 以雜支項目支應蛋糕，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  |
| 5 | 東安國中：  本市112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多元活動3D電影反毒計畫資源中心學校經費 | 委辦 |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
| 6 | 龜山國中：  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補助經費 | 委辦 | 1. 以雜支項目支應茶水，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範圍內執行。 2. 場地布置費、雜支之採購項目金額大於預算金額，未報局修正概算並由其他項目餘額勻支。倘欲變更各項目經費額度，應先依程序函報本局調整概算。 |  |
| 7 | 建國國中：  本市第63屆科展培訓營及送展活動 | 委辦 | 1.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契約金額非契約單價，建議應填列契約總價。 2. 其他學校原始憑證送建國國中備查：   草漯國小-原始憑證應黏貼電子發票證明聯，非電子發票開立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中山國小：  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111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 | 委辦 |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
| 9 | 青溪國小：  本市「112年度教師節代金發放作業」 | 委辦 | 1. 加班費憑證用紙之預算年度有誤。 2. 辦理本市「112年度教師節代金發放作業」客製商品卡(共約訂購)之憑證用紙用途未敘明含匯款手續費。 |  |
| 10 | 內壢國小：  本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接送服務計畫及採購經費 | 委辦 | 契約書修正處應由雙方用印確認修正處。 |  |
| 11 | 文華國小：  112年度新生贈禮實施計畫 | 委辦 | 1. 國小組適齡圖書及國中組文具套組採購契約書雙方用印頁面未填列日期且未附入招標公告。 2. 國小組適齡圖書採購契約書有訂定三階段驗收，惟未製作第三階段驗收紀錄。 |  |
| 12 | 公埔國小：  本市112年度市立暨私立幼兒園幼生兒童節禮物採購及發放作業-禮物費用 | 委辦 |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
| 13 | 大有國小：  「桃園市111學年度閩華雙聲帶教學試辦計畫」經費 | 委辦 | 1. 未按核定經費概算表核撥予各校補助款亦未報局修正概算。 2. 其他學校原始憑證送大有國小備查缺失情形： 3. 光明國小、后厝國小及中平國小：以雜支項目支應茶水或茶點，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4. 東門國小：部分人員加班費報告表之加班工作內容與計畫無直接相關。 5. 外社國小： 6. 以領據簽領加班費(申請加班未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者)，未一併檢附加班核准單及加班簽到退紀錄，且亦未經人事單位核章。 7. 以電子發票核銷雜支項目，未一併檢附有列示品項之購物清單。 |  |
| 14 | 新屋國小：  「112年度桃園市幼兒園畢業生紀念品採購」 | 委辦 | 1. 工程採購契約書第4條(一)之1採減價收受者，為避免履約爭議，可載明之比例欄位建議填列。 2.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未見所得登記人員核章，建請應由辦理所得登記相關人員核章。 |  |
| 15 | 大安國小：  112年度「友善環境 健康好餐」食農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經費 | 委辦 | 其他學校原始憑證送大安國小備查：   1. 內海國小、龜山國小：內聘講師鐘點費驗收人員與講師應為不同人。 2. 富台國小：黏貼憑證用紙未經會計單位核章。 3. 快樂國小：加班費報告表用途說明(如食農加班)與工作內容(如資訊業務及課照值班、處理衛生組事務)無關。 4. 三民國小：以統一發票副聯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核銷，非屬原始憑證。 5. 上湖國小：農(漁、牧)民出售農(漁、牧)產品收據未填買受人名稱。 6. 仁美國中、石門國小、龜山國小、育仁國小：個人所得(如出席費、鐘點費)之所得登記欄位未有所得登記人核章。 |  |
| 16 | 永安國中：  「新建中央廚房」工程經費 | 補助 | 1. 本案尚在進行履約爭議，俟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後，請依調解建議儘速辦理核銷。 2. 出席費之原始憑證所得登記欄位未有相關人員核章，建請應由辦理所得登記相關人員核章。 3. 原始憑證尚未裝訂成冊，請儘速按順序裝訂成冊並妥慎保管。 4. 因尚在辦理履約爭議尚未辮理財產登記。 5. 尚未結案無法確認是否有衍生收入。 |  |
| 17 | 內壢國中：  112年度班級教室觸屏輔助教學設備採購 | 補助 |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
| 18 | 竹圍國中：  環境保護局補助112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計畫 | 補助 | 校長宿舍電費依宿舍管理手冊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另活動中心鐵門遙控器及捲簾清潔，不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規定，請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繳回。 |  |
| 19 | 菓林國小：  環境保護局補助112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計畫 | 補助 | 降溫隔熱遮雨棚烤漆修護、修繕等用途不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規定，請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繳回。 |  |
| 20 | 石門國小：  112年度運動場跑道及戶外綜合球場改善計畫-壓克力籃球場整修工程 | 補助 | 1. 工程採購契約書第4條(一)之1採減價收受者，為避免履約爭議，可載明之比例欄位建議填列。 2. 部分工程管理費支出項目之報支未於工程完工結算驗收合格前，與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年7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600267600號函不符。 3. 不動產財產帳登列未完整，僅就施工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及空污費列帳，未一併將工程管理費(需扣除購置資本門設備『另列動產增加單』及非消耗物品『另列物品增加單』之金額)列帳。 |  |